

交易登记号：FSCG2025027

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 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ZX2025004G

项目名称：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ZX2025004G

项目名称：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元）：980000

最高限价（元）：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人指定的区域内行道树养护。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提起质疑、投诉，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1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3.5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请供应商遵守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措施规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江湾路 155 号

项目联系人：范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7671706

质疑联系人：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356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路 40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沛楠、庞港腾、李柳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史维祺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
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 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一个年度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津贴、其它津贴补贴（如有）、保险、人员工作服、培训费等；机械及其它费用：作业人员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作业使用费（油费、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年检费等）、设施维修费（如有）、垃圾清运处置费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税费、利润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养护有关的一切费用。</p> <p>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要求。</p> <p>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p>4.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原则上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如有新移交行道路（有行道树的）增加或者减少养护量，较签订合同时移交的养护总量增加或减少 10%（含本数）内的，费用不予调整；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但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p>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服务期限</p>	<p>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的签订以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0.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p> <p>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p>

	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付款条件	<p>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p> <p>2. 服务期间的养护经费按月考核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核拨金额=当年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4-当季度的月度考核扣款金额累计之和。每次拨付时，若预付款金额大于当季度核拨金额，则当季度无需支付，剩余预付款结转至下季度；如当季度核拨金额大于预付款金额，则当季度支付扣除预付款费用后的金额。</p> <p>3. 养护经费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具后拨付，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规范、等额增值税发票；由于中标人未能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采购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p>
服务响应要求	<p>1. 日常响应要求：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进行响应直至任务完成。</p> <p>2. 应急响应要求：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30 分钟内进行响应直至任务完成。</p>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二、行道树养护清单

序号	道路	起止点	行道树品种	数量(株)
孔浦				
1	孔浦路	文汇路—梅鹤路—梅竹路	榉树(道路改造新种)	79
2	文汇路		香樟	25
			榉树(道路改造新种)	74
			广玉兰	4
3	孔浦支路	梅鹤路—环城北路	香樟	34
			水杉	5
			广玉兰	1
		孔浦派出所门前	香樟	12
4	怡东街	环城北路—怡江新村东大门	香樟	16
5	怡西街	环城北路—怡江小学南	香樟	21

		侧路		
		环城北路—下白沙路	栎树	66
6	怡江小学南侧路	怡西街—怡江新村	香樟	6
7	怡北街	怡江新村西门—怡西街	香樟	6
8	环城北路东段	人民路—常洪隧道	香樟	480
			榉树	27
9	梅竹路	环城北路—大庆北路	香樟（中间隔离带）	38
			法梧	43
10	梅鹤路（文之星辰东侧）	环城北路—大庆北路	榉树	132
		怡江幼儿园南侧	无患子	37
11	君兰锦绣中间道路	大庆北路—孔浦路	法梧	41
12	中兴北路	环城北路—大庆北路	香樟	45
12条道路1192棵行道树				
外滩				
1	人民路	环城北路—新江桥	广玉兰	173
			香樟	208
			栎树	107
			法梧（中间隔离带）	50
			无患子	15
2	生宝路	人民路—大庆南路	无患子	67
		大庆南路—槐新路	白玉兰	10
3	生宝路50弄	生宝路—大庆生活家	无患子	29
			香樟	4
4	湖西路	环城北路—通途路（庆丰桥）	栎树	123
		中间绿化带香樟	24	
		日湖公园停车场内	栎树	46
5	湖东路	环城北路—通途路	栎树	92
6	清河路	环城北路—通途路	香樟	102
			榉树	13

7	清河路121弄	清河路—清江路（锦绣江花北侧道路）	香樟	14
8	清湖路	湖西路—大闸路	香樟	221
9	清江路	包家槽路—大闸路	香樟	36
			栾树	92
10	马家二路（电力公司西侧）	清江路—环城北路	栾树	42
11	包家槽路	湖西路—清江路	栾树	122
			香樟	3
12	环城北路西段207弄	包家槽路—环城北路（滨湖晴园小区东侧）	栾树	46
13	西草马路	新马路—槐树路	法梧	43
			栾树	9
			广玉兰	2
			香樟	1
14	西草马路121弄	西草马路—通途路	香樟	54
15	新马路	通途路—人民路	香樟	75
			喜树	9
			枫杨	26
			法梧	6
		新马路97号小区门前	水杉	4
			法梧	4
			香樟	1
			槐树路—大闸南路（永丰桥、槐树路290弄）	香樟
			苦楝树	2
16	新马路288弄	清湖路—通途路（北岸琴森一侧）	香樟	30
17	新马路92弄	春月金沙府中间道路	榉树	45
18	新义路	新马路—大闸南路—江安路	香樟	100
19	人民路658弄	湖东路—东鹰路	香樟	77

			栾树	4
		定英路—东鹰路	榉树	38
20	东鹰路	人民路658弄—大庆北路	香樟	58
21	槐新路	新马路—大闸南路	栾树	51
		大闸南路—江安路	马褂木	29
			香樟	31
		江安路—槐树路	栾树（新种）	20
		新马路—生宝路（春月金沙府与江北中心学校中间道路）	无患子	49
22	槐树路	永丰桥—大庆南路	槐树	59
		大庆南路—桃渡路	香樟	52
			泡桐	1
23	桃渡路	甬江大桥—江安路	香樟	47
			重阳木	49
24	车站路	桃渡路—人民路	香樟	20
			栾树	20
25	车站路77弄	玛瑙路—桃渡路（海顿公馆周边）	香樟	9
			无患子	21
26	玛瑙路	扬善路—车站路	香樟	32
27	扬善路	人民路—桃渡路	香樟	43
28	纪家巷	人民路—中马路	香樟	22
29	外滩大桥下两侧（无路名）	大庆南路—人民路	香樟	30
		人民路—中马路	香樟	15
30	中马路	茗雅苑人民路—美术馆人民路	马褂木	13
			香樟	58
31	东草马路	部队营房—白沙路	香樟	39
32	贝家巷	人民路—江北儿童医院	榉树	33
33	北鄞慈镇路	新马路—生宝路	榉树	34
34	通途路	永丰桥—人民路	栾树	38
			香樟	159

			香樟（中间隔离带）	35
35	通途路桃源小区	桃源小区大门—通途路	香樟	11
36	大庆南路	庆丰桥—槐树路	榉树（中间隔离带）	42
			法梧	34
			香樟	172
			栾树	4
			榉树（来福士广场门前）	32
37	大庆南路286弄	路劲新天地内部	榉树	43
38	大闸路	通途路—环城北路	香樟	70
			香樟（中间隔离带）	61
39	大闸南路	大庆南路—通途路	香樟	150
			榉树（中间隔离带）	121
40	江安路（包括绿化带）	桃渡路—大庆南路—杨家巷	榉树	160
		杨家巷—西草马路	无患子	43
41	杨家巷	槐树路—大闸南路	无患子	32
42	沃家巷	槐树路—江安路（钻石广场）	无患子	17
43	槐树路196弄	（槐树路—江安路）	无患子	24
共43条道路4285棵行道树				
文教				
1	环城北路西段	人民路—翠柏路铁路桥	香樟（包括中间隔离带）	389
			栾树	201
		人民路—大闸路	榉树	221
2	永丰北路	环城北路—保丰闸	香樟	142
			香樟（中间隔离带）	41
			重阳木	69
			法梧（中间隔离带）	3
			青桐（中间隔离带）	3
			冬青	32
			构树	2

3	永丰北路173弄	永丰北路—第二医院大门	香樟	26
			水杉	5
			构树	1
			沙朴	1
			女贞	1
4	范江岸路	永丰北路—翠柏路	青桐	125
			香樟	140
			三角枫	4
			栾树	3
5	范江岸路38弄	范江岸路—永丰北路	香樟	36
			青桐	4
6	范江岸路37弄	范江岸路—永丰北路173弄 (第二医院东侧)	香樟	40
7	开放大学南侧路	文教路—育才路	构树	1
8	育才路	新芝桥—华辰大桥	重阳木	106
			栾树	181
			香樟	19
9	翠柏路	环城北路—翠柏桥	香樟	139
		翠柏东巷	香樟	9
10	文教路	范江岸路—环城北路	青桐	6
			香樟	88
			杜英	1
			马褂木	1
11	文教路40弄	永丰北路—文教路	香樟	54
11条道路2094棵行道树				
总计包含城区66条道路，约7571棵行道树				

说明：上述所列数量为目前统计数量，与实际准确数量可能会有出入，具体以签订合同时提交的养护总量为准，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以充分考虑。

三、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宁波园林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
2. 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参照甬园[2022]3号《宁波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3. 其它采购人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行道树养护，包括浇灌排水、中耕除草、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冬季行道树涂白、防台防汛、防寒防冻、死株清理及补种、树穴养护、采购人的应急保障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所有服务内容费用。

2. 服务要求

- (1) 本养护管理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形式。
- (2) 由中标人承包的本项目应达到相应绿地养护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养护操作规程及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 (3) 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劳动力、水电费、材料、设备和服务均由中标人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作业人员（包括以后新增作业人员）不与采购人发生劳资关系。作业人员的工资由中标人自行发放。中标人对本项目所需的管理用房及作业人员食宿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4) 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中标人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供下季度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便于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 (5)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必须按采购人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中标人对采购人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二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将加倍处罚。
- (6) 台帐、记录、报表齐全，按时上报，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
- (7) 中标人如果有二次考核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8) 中标人按实施季节不同、时段不同及时向采购人相关科室上报作息时间，但须得到相关科室同意方可实施。
- (9) 中标人应在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市、区、及中心布置的各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击性、重大活动保障和其他临时性任务。
- (10) 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中标人清理，日产日清。

(11) 合同期内，行道树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毁的，中标人应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时，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清点，如有缺失、损坏，中标人按实赔偿。如遇特殊情况，经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

(12) 因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树木损坏的，根据季节情况，可以补种的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及时补种，并编制补种工程量清单，经采购人现场核查认可后，支付补种费用。

(13) 在合同养护清单以外增加的养护量，其养护标准也应当遵循第 2 条养护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移交行道路（有行道树的）增加或者减少养护量，较养护总量增加或减少 10%（含本数）内的，费用不予调整；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但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4) 中标人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5)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16) 行道树修剪时，登高车车辆前后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17) 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前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

(18) 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部分无物业管理的扰民树修剪及处置，该部分费用计入年度养护总价，不再另行计算。

(19) 若交警、电力、照明等部门的设施受本项目养管范围的行道树影响，经采购人同意后，需积极配合且无偿提供服务。

(20) 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承包范围内从事各种与本项目养护内容无关的活动。

(21) 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养护的行道树成活率达到 100%（如有行道树死亡的应及时补种或更换），智慧城管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22) 养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3. 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 管理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园林类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开标前近三个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

现场负责人 1 人，现场负责人需具备行道树养护项目经验，负责养护现场作业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现场负责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投标人为其所缴纳的社保证明。

(2) 作业人员

作业人员人数不少于 9 人，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若投标人已在本次投标时配置完毕，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作业人员配置表；若未配置完毕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若中标，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天内配置完毕全部作业人员并报采购人备案，否则中标无效，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发现随意更换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2. 以上项目团队配置要求是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配置，但不得低于以上最低要求。

4. 机械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本项目需配置登高车、打药车、洒水车、树木粉碎机等设施设备，投标人承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天内配置完毕，并报采购人备案。

5. 场地配置：投标人承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5天内配置完毕绿化植物废弃物处理场地，并报采购人备案。

五、考核标准

1. 采购人将在每月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月度考核：

1) 考核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拨付全额养护经费；

2)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95 分（含）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2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中标人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93.5 分，即 $100000 - (100 - 93.5) \times 200 = 98700$ 元/月]；

3)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3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中标人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86.5 分，即 $100000 - (100 - 86.5) \times 300 = 95950$ 元/月]；

4)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5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中标人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81.5 分，即 $100000 - (100 - 81.5) \times 500 = 90750$ 元/月]，同时视为考核不合格；

5) 具体奖惩细则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

6) 中标人如在一个考核年度中累计出现月度考核两次得分低于 85 分（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一、二。

附件一：

养护工作检查评估标准

为加强养护技术管理、提高养护技术水平，确保植物生长繁茂，特制订本标准。

1、树木养护

1) 浇灌与排水

(1) 对新栽植的树木应根据不同树种和不同立地条件进行适期、适量的浇灌，应保持土壤中有有效水分。

(2) 已栽植成活的树木，在土壤干旱的环境中也应及时进行浇灌，对水分和空气湿度要求较高的树种，须在清晨或傍晚进行，特别是新栽或立地环境较差的树木，还应适当地进行叶面喷雾。

(3) 浇灌前应先松土。夏季浇灌宜早、晚进行，冬季浇灌选在中午进行。灌溉要一次浇透。

(4) 树木周围积水应及时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应尽快排除。

2) 中耕除草

(1) 乔木下的大型野草必须铲除，特别是对树木危害严重的各类藤蔓。

(2) 树木根部附近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应及时松土。

(3) 中耕除草应选在晴朗天气，过分潮湿的土壤不宜中耕除草。

(4) 中耕深度以不影响根系生长为限。

3) 施肥

(1)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照植株的生长势进行。

(2)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一般乔木胸径 15cm 以下的，每 3cm 胸径应施堆肥 1.0 公斤，胸径在 15cm 以上的，每 3cm 胸径施堆肥 1.0-2.0 公斤。树木青壮年期欲扩大树冠及观花、观果植物，应适当增加施肥量。

(3) 施用的肥料种类选择应视树种、生长期及观赏和土壤缺肥状况等不同要求而定。早期欲扩大冠幅，宜施氮肥，观花观果树种应增施磷、钾肥。注意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的技术，并推广应用复合肥料。

(4) 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根部施肥宜在晴天，且土壤干燥时施肥；根外施肥应控制浓度，防止肥害。

4) 整形、修剪

(1) 乔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构形为主。观赏树木可根据生长发育的特性对树木整形，将树冠修成一定形状。

(2) 行道树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也可作整形修剪，特殊造型绿篱应逐步修剪成形，整形修剪宜在早春进行。

(3) 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反侧呈45度倾斜,剪口部位在剪口芽上方2-3cm;剪口要平整,按培养方向选剪口芽的方向。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扯裂,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

(4) 行道树的修剪应按各类不同树木的修剪技术要求进行。

(5) 行道树与公用设施有矛盾的枝条应及时剪去,修剪下来的树枝,必须加以清除。属检疫对象的病虫枝应予以烧毁。

5) 防护设施

(1) 浅根性高大乔木在风暴来临前,应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护”的原则,在六月下旬以前做好立支柱、绑扎、加工、扶正、疏枝、打地桩等六项综合措施。

(2) 因自然灾害等造成树木倒伏的,应及时扶正加固,影响交通等公用设施的应及时修剪并采取相应措施。

(3) 凡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际培土、主干包扎、刷白等防寒措施。

(4) 枝叶积雪时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树立支柱支撑保护。

6) 补植树木

(1) 树木缺株应尽早适时补植。

(2) 补植季节应以春秋两季种植为主,非种植季节补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补植后的养护工作。

(3) 补植的树木,应选用原来树种,规格也应相近似;若改变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补植行道树树种必须与同路段树种一致。

附件二：

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打分标准	得分
1	养护组织 (10分)	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根据工作量安排专业的养护队伍。配置充足的养护机械、工具和化肥农药，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4分	养护团队人数或经验不足的扣1分，养护设备不足影响养护工作扣1分，化肥用量不足扣1分，农药使用规范扣1分，重大活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理不力各扣1分。	
		制定年度和月度养护计划并于每月1日上报采购人，公司有考核和奖励制度。	3分	没有制定或上报年度计划扣1分，没有上报月度计划，每少一次扣0.2分。	
		做好养护日记和考勤表，建立养护工程量增减档案和化肥农药使用台账。	3分	没有养护日记扣0.5分，没有人员考勤记录扣0.5分，没有养护工程量增减档案扣0.5分，没有化肥农药使用台账扣1分。	
2	整体效果 (15分)	植株生长健壮，树冠完整、叶色叶形正常，修剪得当，主侧枝分布匀称，通风透光，无枯枝死杈。	6分	植株生长不理想扣1分，枯枝不修剪扣0.5分，叶色叶形不正常扣0.5分。	
		没有病虫害，没有裸露土地现象，没有明显杂草，没有垃圾，整洁美观。	6分	有病虫害发生扣0.1分/处，有裸露土壤扣0.2分/平方，有明显杂草扣0.2分/平方、垃圾扣0.1分/处。	
		整体效果比较好，景观优美。	3分	整体效果感觉欠缺的扣0.5-2分。	
3	乔木养护 (20分)	植株生长健壮，没有病虫害，树冠修剪合理、美观，及时更换枯死苗木，没有倒伏苗木，冬季树干涂白，支撑牢固。	20分	枯死苗木扣0.1分/株，病虫枝扣0.1分/株，枯枝死杈不修剪扣0.1分/株，乔木冬季未涂白扣0.1分/株。不及时去除支撑及铁丝扣0.1分/株。	
4	智慧城管 案件处置 (15分)	智慧城管案件处置率达到100%。	15分	未及时完成智慧城管案件，导致案件亮红灯的，扣3分/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数	考核打分标准	得分
5	树穴养护 (20分)	树穴无杂草, 树穴设施完好, 无损坏现象。	20分	树穴有杂草扣 0.5 分/个, 树穴设施破损没有及时修复扣 1 分/个。	
6	病虫害防治和施肥 (10分)	定时观察, 根据病虫害发生季节特点及时防治。乔木树种冬初刷白, 药液配比规范有效。合理施肥, 乔灌木、色快、草坪没有缺肥现象。	10分	没有及时、有效防治病虫害, 导致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扣 2 分, 没有施肥扣 2 分, 施肥不够植物有缺肥现象扣 1 分, 乔木没有刷白扣 0.1 分/株。	
7	卫生、环境管理 (10分)	绿地整洁, 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随产随清。没有白色垃圾, 绿地内无堆物堆料, 搭棚侵占、吊挂、广告牌, 树穴内无杂物堆放现象等。	10分	绿地不整洁扣 1 分, 绿地内堆物、搭棚、吊挂现象、树穴内无杂物堆放现象各扣 1 分, 。	
合计				100 分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作业和考核标准有政策文件新规定或更改的，中标人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项目
★2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1. 投标报价。</p> <p>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招标代理机构参照《宁波市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下浮 30%），按照中标金额（单年度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p>中标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p> <p>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p> <p>账 号：86011110000317191</p> <p>户 名：宁波至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3	<p>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p>
4	<p>投标文件组成：</p> <p>★（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必须分两部分上传。</p>
★5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6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9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0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服务。
4. “项目”系指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 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具有效力的递交形式为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信技术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采购文件特定资格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 其他资信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7)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附后）；

(8)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格式附后）；

(9) 项目业绩（格式附后）；

(10)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 采购文件规定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3)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超过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 未按规定签章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无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未发生实质性偏离的，或者采购需求响应分扣分至 0 分以下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 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

2.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 开标会议结束。

2.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3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p>（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p>

	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负责。中小企业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评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认定程序：由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最后得分（资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具体推荐原则如下：

- （1）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 （2）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投标报价 (15分)	15	<p>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p> <p>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数。</p>
资信技术 分(85分)	7	<p>1. 采购需求响应（7分）</p> <p>根据供应商对于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一、商务要求表”外的其他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的得满分 7 分，一般性条款（非“★”号条款）每负偏离 1 条扣 1 分，累计扣减至 0 分以下作无效标处理。</p> <p>1 条的定义：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除“一、商务要求表”外各部分内容的最小序号为 1 条。</p>
	20	<p>2. 项目实施方案（20分）</p> <p>2.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行道树日常养护计划的实施方法和手段等，从对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p>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行道树养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修剪、病虫害防治和施肥、补种、涂白等服务内容，从对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p>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查及设施维修方案，从对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p>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苗木供应及保障方案，从对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10	<p>3. 养护区域重点、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10分）</p> <p>3.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养护区域、养护树木重难点的分析，从对重难点分析是否切合本项目、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p>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养护区域、养护树木重难点解决方法及措施，从解决方法及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12	<p>4. 管理团队配置与管理方案（12分）</p> <p>4.1 供应商拟配备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具备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最高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上述人员的荣誉奖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4.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团队综合资质、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等综合情况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p>4.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作业人员的人员考核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根据养护特性的人员调配方案、人员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管理规范等是否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p>注：投标文件中管理团队的相关情况证明材料及管理方案。</p>
10	<p>5. 设备设施及绿色垃圾处理场地（10分）</p> <p>5.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车辆、养护设施设备是否全面齐全、先进、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p>5.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作的绿色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情况，绿色垃圾处理方案是否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设施及绿色垃圾处理场地相关情况证明材料。</p>
10	<p>6. 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10分）</p> <p>6.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养护管理措施的管理体系、管理规程、管理用房等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完善严谨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p>6.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内部考核制度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的补救措施和奖罚办法等是否合理可行、是否具有激励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5	<p>7. 应急保障措施（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创建迎检测评活动保障、雨雪冰冻、重大活动保障）等是否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5	<p>8. 安全文明作业（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从对安全文明作业方案是否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5	<p>9. 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情况（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响应及服务承诺情况、服务机构设置、服务人员配置、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是否迅速、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进行评议，评分范围 5，4，3，2，1，0。</p>
1	<p>10. 投标人业绩（1分）</p> <p>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绿化养护（需包含</p>

		树木养护)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项目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江北区2025-2028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江北区市政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行道树养护，包括浇灌排水、中耕除草、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冬季行道树涂白、防台防汛、防寒防冻、死株清理及补种、树穴养护、采购人的应急保障等。本合同金额应包含以上所有服务内容费用。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 行道树养护清单。

3.2 具体服务要求

(1) 本养护管理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形式。

(2) 由乙方承包的本项目应达到相应绿地养护标准。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养护操作规程及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任务。

(3) 对本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需的劳动力、水电费、材料、设备和服务均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业人员（包括以后新增作业人员）不与甲方发生劳资关系。作业人员的工资由乙方自行发放。乙方对本项目所需的管理用房及作业人员食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4)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检查。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供下季度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便于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5)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按甲方所订的考核细则规定履行。乙方对甲方在日常考核、监督中提出的存在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同一问题被连续二次发现未及时整改的，将加倍处罚。

(6) 台帐、记录、报表齐全，按时上报，以便甲方进行监督考核。

(7) 乙方如果有二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按实施季节不同、时段不同及时向甲方相关科室上报作息时间，但须得到相关科室同意方可实施。

(9) 乙方应在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的市、区、及中心布置的各重大活动期间的突击性、重大活动保障和其他临时性任务。

(10) 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清理，日产日清。

(11) 合同期内，行道树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毁的，乙方应及时补种，所需费用原则上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时，甲方对项目进行清点，如有缺失、损坏，乙方按实赔偿。如遇特殊情况，经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后确认费用承担方案。

(12) 因道路交通事故原因造成树木损坏的，根据季节情况，可以补种的由甲方通知乙方及时补种，并编制补种工程量清单，经甲方现场核查认可后，支付补种费用。

(13) 在合同养护清单以外增加的养护量，其养护标准也应当遵循第 2 条养护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移交行道路（有行道树的）增加或者减少养护量，较养护总量增加或减少 10%（含本数）内的，费用不予调整；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但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4) 乙方必须为全体作业员工购买社会和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5) 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着安全反光背心。

(16) 行道树修剪时，登高车车辆后方设置醒目标记，并做好防护措施。

(17) 如台风、暴雨、火灾、暴雪等灾害性事件，应按预案正确处理，在事件发生前 24 小时内配置充足的养护人员到位。

(18)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部分无物业管理的扰民树修剪及处置，该部分费用计入年度养护总价，不再另行计算。

(19) 若交警、电力、照明等部门的设施受本项目养管范围的行道树影响，经采购人同意后，需积极配合且无偿提供服务。

(20)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承包范围内从事各种与本项目养护内容无关的活动。

(21) 本项目养护的行道树成活率达到 100%（如有行道树死亡的应及时补种或更换），智慧城管案件处理率达到 100%。

(22) 养护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章附件。

4 人员及机械设施配置

4.1 人员配置

①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③作业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备注

4.2 机械设施设备配置：中标后补充，详见合同附件 4。

4.3 场地配置：中标后补充，详见合同附件 5。

5 合同金额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_____元/年。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包含包含完成一个年度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保（五险）、高温津贴、其它津贴补贴（如有）、保险、人员工作服、培训费等；机械及其它费用：作业人员使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作业使用费（油费、保险费、营运费、维修费、年检费等）、设施维修费（如有）、垃圾清运处置费等；重大活动或节假日应急保障费、税费、利润及其他与完成本项目养护有关的一切费用。

说明：①其中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社保（五险）的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不得低于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公布的最低缴费基数及缴费费率；夏季高温津贴标准不得低于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6 月 21 日的《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要求。

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投标报价原则上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如有新移交行道树（有行道树的）增加或者减少养护量，较养护总量增加或减少 10%（含本数）内的，费用不予调整；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按实结算，但总体须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

6.2 服务期间的养护经费按月考核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核拨金额=当年度养护费用合同金额/4-当季度考核扣款。每次拨付时，若预付款金额大于当季度核拨金额，则当季度无需支付，剩余预付款结转至下季度；如当季度核拨金额大于预付款金额，则当季度支付扣除预付款费用后的金额。

6.3 养护经费于每季度考核结果出具后拨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规范、等额增值税发票；由于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采购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本合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7.1 宁波园林绿化养护等级标准参照《宁波市城市绿地等级标准》；

7.2 宁波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参照甬园[2022]3 号《宁波市城区绿地养护管理综合考核办法》（试行）；

7.3 其它甲方认可的标准及规范。

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投标人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8 考核标准

甲方将在每月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

1) 考核分在 95 分及以上的，拨付全额养护经费；

2)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95 分（含）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2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乙方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93.5 分，即 $100000 - (100 - 93.5) \times 200 = 98700$ 元/月]；

3)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以 100 分为基础，以每减少 1 分，扣款 3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例如：乙方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月考核成绩 86.5 分，即 $100000 - (100 - 86.5) \times 300 = 95950$ 元/月]；

4) 若当月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下的, 以 100 分为基础, 以每减少 1 分, 扣款 500 元的比例计算后支付实际的经费 [例如: 乙方实际经费 100000 元/月, 月考核成绩 81.5 分, 即 $100000 - (100 - 81.5) \times 500 = 90750$ 元/月], 同时视为考核不合格;

5) 具体奖惩细则根据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6) 乙方如在一个考核年度中累计出现月度考核两次得分低于 85 分 (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8.2 考核标准: 详见合同附件 2 养护工作检查评估标准、附件 3 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9 服务期限

总期限为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后续合同的签订以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合同期限: 2025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10.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归甲方所有。

11 履约保证金

11.1 金额: _____元/年

11.2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汇票 (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11.3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 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12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2.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2.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2.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3 质量保证

13.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3.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由乙方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但不得因分包影响履行合同义务。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将以综合考核评分结合直接扣款项形成最终支付经费。对于一个考核年度内二次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行贿或重大刑事案件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其他违约责任：___。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合同中止、终止

2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3 通知和送达

2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6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

附件 1：行道树养护清单，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附件 2：养护工作检查评估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附件 3：养护管理考核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二章；

附件 4：机械设施配置清单，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补充；

附件 5：场地配置，中标后根据投标文件补充。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北区 2025-2028 年度城区行道树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项		自评分	页码
资信技术分			

5.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偏离/响应)
1			
2			
3			
4			
5			
6			
7			
8			

注：（1）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说明(负偏离/正偏离/响应)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商务要求表外），可逐条响应；如全部采购需求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职称或资格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投标声明：		

注：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本表投标总价需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投（中）标单位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投（中）标金额（万元）	/